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2294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製造之「“大濟”維益安油膏（萬寧膏加減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5239號）」（批號10T08001），及「“三友”筋壯酸痛噴劑瓶外用液（衛署成製字第010196號）」（批號：10L08001、11L08001）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1年12月25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100238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111年10月29日至旨揭公司進行「中藥製造業者GMP後續追蹤管理檢查」，經實地稽查發現留樣室之石斛（批號H-030-4、H-030-5）、蕪艾（批號H-141-5）藥材有混誤用情事，且實際使用於生產「“大濟”維益安油膏（萬寧膏加減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5239號）」（批號10T08001），及「“三友”筋壯酸痛噴劑瓶外用液（衛署成製字第010196號）」（批號：10L08001、11L08001）等藥品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



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